

米兴表面处理（昆山）有限公司

调整工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米兴表面处理（昆山）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录

1、概述.....	3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8
4、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其他.....	11
7、诚信承诺.....	12

米兴表面处理（昆山）有限公司

调整工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米兴表面处理（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三维路150号，原为苏州洽兴塑胶有限公司石浦车间，建设于1994年，于2009年变更公司名称为米兴表面处理（昆山）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氧化生产。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氧化铝配件生产线生产的产品在后段性能检测试验及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掉色”、“不耐污染”、“抗腐蚀性能较差”等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较为突出。为此，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对现有铝氧化配件生产线封孔工段进行工艺调整，增加含镍封孔剂，提高产品防污染、抗腐蚀性能。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仍为年产氧化铝配件1500万件。本项目不分期建设。

米兴表面处理（昆山）有限公司调整工艺项目于2023年10月20日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3年10月25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3年12月25日起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米兴表面处理（昆山）有限公司调整工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环评委托日期为10月20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项目内容、现有工程及其环保情况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提交公众参与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

要求。

2.2 公开方式

米兴表面处理（昆山）有限公司调整工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信息公开>>环评公示”栏。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环评公示栏为专门进行环评公示的网站，可作为信息公开的载体，网址为：http://www.ksepia.com/page108?article_id=3037。公开网络截图见下图1。



图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

米兴表面处理（昆山）有限公司调整工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征求意见时限为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8日，共计10个工作日。

米兴表面处理（昆山）有限公司调整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米兴表面处理（昆山）有限公司调整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信息公开>>环评公示”栏进行公开，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环评公示栏为专门进行环评公示的网站，可以作为信息公开的载体。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www.ksepia.com/page108?article_id=3098，期限为10个工作日。网络公开截图见下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米兴表面处理（昆山）有限公司调整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取昆山市本地订阅量较大的报刊《昆山日报》，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可以作为信息公开的载体。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在《昆山日报》进行了2次登报，分别为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3日。具体照片如下图4。



图4 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本次公示公告在厂区周边范围内的居民区等敏感点进行张贴公告，张贴区域选取符合要求。张贴地点包括宏浦东园、阳光新城、石浦新村、秋泉家园等，张贴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告张贴照片如下图5。

	
秋泉家园 (E121°3'36.144", N31°15'54.993")	宏浦东园 (E121°3'43.129", N31°15'38.296")
	
阳光新城 (E121°3'24.534", N31°15'44.478")	石浦新村 (E 121°3'33.444", N 31°15'47.172")

图5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信息公开在米兴表面处理（昆山）有限公司设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点，用以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在公示期间，周边无公众来我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我公司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未组织深度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米兴表面处理（昆山）有限公司调整工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6、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公示材料：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报纸等存档备查。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米兴表面处理（昆山）有限公司调整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米兴表面处理（昆山）有限公司调整工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米兴表面处理（昆山）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米兴表面处理（昆山）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10日